

# 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

## 第二點及第九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為推廣使用省水器材，並利民眾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自來水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復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訂定「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產品包括「洗衣機」、「一段式省水馬桶」及「兩段式省水馬桶」；其後並陸續公告實施沖水小便器及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即係為執行上述應具省水標章產品管理，及辦理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裁處案件之裁量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

茲因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逐年增加，產生銷售產品部件是否亦應取得省水標章之疑義，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產品部件之製造商、經銷商或廠商基於維修需求或搭配申請省水標章產品所需，可單獨銷售產品部件。並於第九點附件查勘紀錄表增加說明陳述意見之後續程序。